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85號

聲 請 人 王立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富毓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末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23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

同)50,000元之擔保金，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法院於同年8月8日函請地政機關塗銷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此有假扣押強制執行卷宗可稽。惟聲請人於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前即於113年7月8日以嘉義中山路郵局第000230號存證信函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足認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時本件假扣押之效力仍在存續中，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聲請人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前之催告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不能准許。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同意其取回擔保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